



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2004年版

BEIJINGSHI KUAIJI CONGYE
ZIGE KAOSHI FUDAO JIAOCAI 2004NIANBAN

财经法规 与职业道德

北京市财政局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2004 年版)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

北京市财政局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北京市财政局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9

2004 年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ISBN 7-5005-6770-7

I. 财… II. 北…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教材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教材 IV. D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953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febooks.com.cn>

E-mail: zcs@febooks.com.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5.75 印张 135 000 字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定价: 14.00 元

ISBN 7-5005-6770-7/F·590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为配合 2004 年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更好的为广大考生服务，北京市财政局会计处根据财政部财会字 [2000] 号《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及财政部财会函字 [2000] 19 号《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内容及确定的考试范围，组织编写了《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会计基础知识》、《会计实务》、《初级会计电算化》及《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南》作为北京市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辅导用书。

这四本教材是在 2003 年教材的基础上修订而来，修订后的教材和辅导紧密结合考试和实际工作的需要，更强调基本技能的掌握，强调基本业务处理能力的培养，尽可能地联系当前会计工作实际，使考生具备一名会计从业人员应具备的基础知识和技能。《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一书由北京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兰丽丽副教授和刘殿成副教授执笔。由北京市财政局会计处主审。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专家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编辑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由于编写时间紧迫，书中难免会有疏漏之处，还望广大读者和会计界专家批评指正。

北京市财政局

200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6)
第三节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24)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33)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53)
第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	(71)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71)
第二节 现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75)
第三节 支付结算的法律规定	(79)
第三章 会计职业道德	(128)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128)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140)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59)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	(167)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一、法和法律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社会主义法制观念的逐步建立，用法律的观念来指导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越来越重要。那么，什么是法？什么是法律？什么是会计法律？

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证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国家意识的具体体现。统治阶级的国家意识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识，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成员的任性。法是以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作为基础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和社会规范，具有自己的特征：

(1) 法是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统治阶级的意识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才能形成法。制定、认可，是

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就形成了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识变为国家意志的两种途径。法是由国家制定和发布的，但并不是国家制定和发布的所有文件都构成法。

(2) 法通过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所以，法与一般的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其他社会规范也具有强制性，但是，其强制性的效力不同于法，法的强制性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例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作为后盾的，它和国家制裁相联系。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通过规范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达到实现统治阶级意志和要求、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法的内容明确，可以在人们实施某种行为以前预先知道自己或他人的行为后果，具有普遍的适用性。

我国历史上，法又称为律，近代才把法和律合用，称为法律。法律一般有狭义和广义两种解释。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也就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一般情况下，法和广义的法律是同义的，但是在某些情况下，法和狭义的法律同义。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的组织细胞，它是通过一定的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有一定内在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范。法律规范一般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部分组成。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每一种法律规范都是在一定的条件出现以后才适用的，这种“一定的条件”就称为假定；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准做什么或

者要求人们做什么的内容，也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法律规范中规定的权利与义务；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人们在违反法律规范时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法律部门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所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相互协调的统一整体。

我国的法律可分成以下几个层次：

(1) 宪法。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法律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具有仅次于宪法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基本依据。

(3)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是指各种条例、办法、规定等。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

(4)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6)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国家在必要时可以设立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备案的、在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该特

别行政区的法律。

(7) 规章。国务院各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一) 会计法律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等。它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会计是伴随人类生产实践和经济管理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发展的一项管理活动。会计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管理职能,它的本质是对某一经济组织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形成会计资料,通过所提供的会计资料,作出经济预测,参与经济决策,实行会计监督,其目的是实现最优经济效益。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社会的发展,需要各种各样的物质作为基础。物质的生产过程,同时也是消费过程。人们进行物质生产,必然会对生产过程的投入产出情况进行计量,这就需要记录生产过程中的经济活动情况,对比投入产出,会计活动由此而产生。

任何一个经济组织的活动都不是独立存在的。作为经济管理工作的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必然会涉及、影响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如供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信贷关系、分配关系、税款征纳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等。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会计关系。处理上述各种经

济关系，就需要用会计法律制度来规范。

（二）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基本构成如下：

1. 会计法律。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即 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2.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制定依据是《会计法》。例如，1990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1992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批准、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

3. 会计规章。是指由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财政部就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有关部门报经财政部审核批准、根据其职责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会计规章。会计规章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律和会计行政法规。如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同宪法和会计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发布的会计规范性文件，也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会计核算会计工作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是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应当遵循的基本规范。对会计核算的相关法律规定，一般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一）对会计核算依据的基本要求

《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企业会计制度》第一章第十一条规定：“（一）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二）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前提，是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关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活动。各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活动，有些是可以引起资金运动的经济活动，而有些则不会产生资金运动。对那些不能产生资金运动的经济业务，或者可以引起资金运动但还没有发生的经济业务，是不能进行会计核算的。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必须是那些已经发生、且引起资金运动的经济业务事项。

会计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如果以没有事实依据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属

于严重违法行为，这在《会计法》中有明确的规定。

（二）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资料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会计资料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载体，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评价经营业绩、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会计资料同时也是一种重要的社会信息资源。因此，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为了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统一性，我国政府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会计资料进行规范，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目前用于规范会计资料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主要有：1996年6月17日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8年8月21日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等。

生成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是一种严重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针对我国经济生活中存在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情况，《会计法》特别作出了上述规定。所谓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编造不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所谓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的真实内容、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即篡改事实；所谓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是指通过编造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或直接篡改财务会计报告上的数据，使财务会计报告不真实、不完整地反映真实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借以误导、欺骗会计资料使用者的行为，即以假乱真。

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主体为“任何单位和个人”，这既包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为单位内部的非法目的而实施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行为，也包括为他人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提供方便的行为。这种会计资料所记录和反映的经济业务事项的内容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严重相违背，是一种虚假的会计资料，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

(三) 对会计电算化的基本要求

会计电算化是现代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手段。用电子计算机技术代替手工会计核算现代科技技术和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有机结合，是今后会计核算的发展方向。

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与手工会计核算，在会计法律上的规定是相同的。因为两者使用的原始会计资料是一致的，由此产生的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是相同的；不同之处是在实行会计电算化后，除了部分原始会计资料以外，其他会计资料是由电子计算机按照规定的程序生成。要保证电子计算机生成的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和安全，《会计法》对会计电算化作出了两方面规定：一是使用的会计核算软件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软件是会计电算化的重要手段和工具，会计软件是否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核算要求和会计人员的习惯，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和会计工作正常进行的重要前提。因此，法律上要求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使用的会计软件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实践上必须通过我国财政部的审核批准。二是用电子计算机软件生成的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

二、会计核算的内容

一个经济组织在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中,会产生各种经济业务事项。经济业务事项一般包括经济业务和经济事项两类。经济业务是指一个经济组织与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之间发生的各种经济利益交换,如产品销售;经济事项是指在一个经济组织内部发生的具有经济影响的各类事件,如计提折旧。《会计法》规定,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1.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款项是指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资金,一般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视同现金和银行存款使用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在途货币资金、信用证存款、保函押金和各种备用金等。有价证券是指表示一定财产拥有权或支配权的证券,如国库券、股票、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券等。款项和有价证券是各单位中流动性最强的资产,由于其所具有的高度的流动性,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容易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因此,加强对款项和有价证券的管理和控制是非常重要的。各单位要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及时地对款项和有价证券进行核算,以保证这类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2.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财物是单位财产物资的简称,是反映一个单位进行或维持经营管理活动的具有实物形态的经济资源,财物一般包括原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商品等流动资产和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设施、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这类资产涉及各单位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资料、劳动工具和劳动手段,是任何一个经济组织都不可或缺的。这些资产的价值一般较大,也是会计核算中的经常性业务活动,如果这类资产在会计核算上出现问题,就会直接影响到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因此,各单位必须加强对单位财物收发、增减和使

用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核算,维护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会计核算程序。

3.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债权是单位收取款项的权利,一般包括各种应收和预付款项等。债务则是指单位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义务,一般包括各项借款、应付和预收款项以及应交款项等。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信用程度的加强,各单位之间发生的债权和债务活动是不可避免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因此,各单位要加强对债权债务的核算,及时、真实、完整地核算和反映单位的债权债务,处理好与其他部门和个人之间的财务关系,以防范非法行为在债权债务环节的发生。

4. 资本、基金的增减。会计核算中的资本是指所有者权益中的投入资本。基金是各单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设置或筹集的、具有特定用途的专项资金,例如政府基金、社会保险基金、教育基金等。资本、基金增减的会计核算,要遵循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进行,它具有很强的政策性,要严格按照合同、协议、董事会决议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等办理。

5.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收入是指公司、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在履行法定职能、发挥特定功能时所发生的各项开支,以及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外的支出和损失。费用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费用通常包括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成本是指公司、企业为生产某种产品而发生的费用,它与一定种类和数量的产品相联系,是对象化了的费用。收入、支出、费用、成本都是计算和判断单位经营成果及其盈亏状况的主要依据。各单位应当重视收入、支出、成本、费用环节的

管理,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正确核算收入、支出、费用、成本。

6.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财务成果主要是指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在一定时期内通过从事经营活动而在财务上所取得的结果,具体表现为盈利或亏损。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一般包括利润的形成和利润的分配两个部分,它涉及到企事业单位、国家等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因此,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规定,正确计算处理财务成果。

7. 其他事项。其他事项是指除上述六项经济业务事项以外的、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应办理会计手续和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经济业务事项。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新的会计业务不断出现,在有关会计制度中不可能对所有未来发生的会计事项都有规定,但对这些新出现的会计事项,也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和反映。

三、会计凭证的规定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事项的发生和完成情况,明确经济责任,并作为记账依据的书面证明,是会计核算的重要会计资料。如何填制、审核会计凭证是会计核算工作的首要环节,对会计核算过程、会计资料质量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会计凭证按照填制程序和用途的不同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一) 原始凭证

原始凭证是在经济业务事项发生时由经办人员直接取得或者填制、用以表明某项经济业务事项已经发生或其完成情况、明确有关经济责任的一种原始凭据。它是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原始凭证按照来源的不同,可分为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两种;按照格式是否一致,可以分为统一印制的具有固定格式的原

始凭证如发票、各种结算凭证和各单位印制的无统一格式的内部凭证如领料单、入库单等。

1. 原始凭证的内容。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原始凭证应包括如下内容：原始凭证名称，填制原始凭证的日期，填制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员的姓名，接受原始凭证的单位，经济业务事项名称，经济业务事项的数量、单价和金额，经办经济业务事项人员的签名或盖章，等等。

2. 原始凭证的填制和取得。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是会计核算工作的起点。一般情况下，原始凭证都是由经济业务事项经办人员取得或填制的，涉及的人员较广，会计的专业知识也参差不齐。为了使会计工作能够顺利进行，《会计法》规定，办理经济业务事项的单位 and 人员，都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这一规定体现了两层含义：一是办理经济业务事项时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二是填制或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及时送交会计机构，否则就是违法行为。对于“及时”的时间期限，一般理解为一个会计结算期。这样就能够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当期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3. 原始凭证的审核。审核原始凭证，是确保会计资料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重要职责。《会计法》对审核原始凭证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

(1)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法定职责审核原始凭证。

(2)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审核原始凭证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

(3)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受理，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经办人员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补充。